

目 錄

目錄	1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5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班在職專班	5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6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班在職專班	7
金融保險系碩士班暨碩士班在職專班	8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班在職專班	9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10
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班在職專班	11
建築與環境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12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班在職專班	13 16
參、報名	17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18
伍、考試方式	18
陸、考試日期、科目、考試時間及地點	19
柒、成績	20
捌、錄取及公布榜單	20
玖、報到、遞補手續	21
拾、注意事項	22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24
拾貳、簡章發售	24
附錄一 試場規則	25

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重要日程

日期	辦理事項
94 年 1 月 27 日(四) 3 月 14 日(一)	發售簡章
94 年 3 月 1 日(二) 3 月 14 日(一)	1. 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為主, 以郵戳為憑。 3 月 14 日上午 9:30 12:00 下午 1:30 4:00 本校註冊組受理報考資料現場收件, 現場不 立即審查報考資格) 2. 欲報考之系所, 須繳書面資料審查資料請連 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 勿分開郵寄。
94 年 3 月 23 日(三)	寄發准考證(4 月 1 日未收到准考證請主動查詢)
94 年 4 月 29 日(五)	布置筆試試場 下午 3:00 4:30 考生查看筆試試場
94 年 4 月 30 日(六)	4 月 30 日(六)--筆試
94 年 4 月 30 日(六)、5 月 1 日(日)	4 月 30 日(六)、5 月 1 日(日)--口試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 隨同准考證一 併寄發並於 94 年 3 月 25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訊 息網站。)
94 年 5 月 17 日(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
94 年 5 月 20 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亦可申請)
94 年 5 月 23 日(一)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94 年 5 月 25 日(三)下午 4:00	寄發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生通知單) 下午 4:00 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94 年 6 月 4 日(六) 上午 9:30 12:00、下午 1:30 4:00	正取生現場辦理報到手續 (詳如本簡章第玖條第一項)
94 年 6 月 6 日(一)上午 10:00	公布各系、所缺額及遞補名單 (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94 年 6 月 8 日(三) 上午 9:00 11:30	備取生現場辦理遞補手續 (詳如本簡章第玖條第二項, 6 月 8 日(三)上午 9:00 11:30 備取生遞補後, 仍有缺額之系 所, 將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樹德科技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考生如同時具備有兩項學歷(力)報考資格規定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

一、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中文證書)或九十三年度應屆畢業生（須繳交附表一證明）。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持國外學歷須所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三)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同(二)款〕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1.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2.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3.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例：甲生於民國 90 年 6 月取得五年制專科畢業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即取得報考一般研究生資格〔民國 93 年 6 月〕。

5. 曾經國內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含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6. 取得國內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在職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一)考生須具備報考一般研究生學歷(力)資格外，並檢具符合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日起，工作滿一年，目前仍在職之服務證明(服務證明須載明服務起迄日期)。

(二)工作年資計算：

1. 取得一般生報考學歷(力)資格日開始起算，年資得累計，現職計算至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

2. 學歷(力)起算日後之服兵役役期得併入計算（須附退伍令影本）。

3. 同等學歷(力)內含之離校年資不列入工作年資計算。

三、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專班生）：

（一）資管所、資工所、金保所、經管所（B 班 MBA）、性學所、應設所：

考生須具備報考一般研究生學歷(力)資格外，並檢具符合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日起，工作滿一年，目前仍在職之服務證明（服務證明須載明服務起迄日期）。

（二）經管所（A 班 EMBA）：

1. 考生須具備報考一般研究生學歷(力)資格外，並檢具符合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日起，工作滿三年，目前仍在職之服務證明（服務證明須載明服務起迄日期）。

2. 除符合上述報考資格及年資資格外，另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並出示證明文件：

(1) 目前或曾任職於員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或其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營利性社團法人(公司或行號)者，且職務為負責人、高階管理者或專業經理人。

(2) 目前或曾經任職於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之社團法人者，且職務為高階管理階層(含主任)以上者。

(3) 公法人或政府單位其擔任職務為八職等以上或職級相當者。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通過特種考試具有專業證照且執業五年以上者，如醫師、律師、法官、檢察官、會計師、建築師、結構技師等。

(5) 軍職人員職級為少校(含)以上者。

(6) 現職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長或主任[具有三年(含)以上主任年資]；現職講師以上之大專教師。

（三）工作年資計算：

1. 取得一般生報考學歷(力)資格日開始起算，年資得累計，現職計算至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

2. 學歷(力)起算日後之服兵役役期得併入計算（須附退伍令影本）。

3. 同等學歷(力)內含之離校年資不列入工作年資計算。

四、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務必檢視其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考生須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之日起（第壹條第一款資格），開始計算工作年資，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之日前，工作年資不予計算。

（三）現職服務證明如未達規定工作年限者，需加附前公司之服務證明、勞保卡影本等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資料（須載明服務起迄日期）。

（四）未繳足以認定資格證明者(含國外學歷未認證)，因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4 名		專班生 20 名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二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夜間、週六、日		
筆 試 及 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計算機概論(40%) 選考：1. 管理資訊系統 (適合資訊管理系學生報考) 2. 資料結構 (適合資訊工程系學生報考) 3. 管理學 (適合管理學院學生報考) 4. 教育心理學 (適合教育學院學生報考) (60% 四選一)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管理資訊系統 書面資料審查 1. 未來研究計畫。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推薦函二封(附表三、四)。 5. 個人成就或作品。		
口 試	不舉行。 (免繳書面資料)		1. 範圍：資訊管理相關領域。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其他有助證明能力之物件。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100%	1. 計算機概論	筆試	40%
				口試	35%
				書面資料審查	25%
規 定 事 項	1. 數位學習為本所新增特色，歡迎對數位學習研究有興趣之同學報考。 2. 專班生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3. 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4. 一般生、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5.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6.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 7. (1) 一般生修滿本系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 (2) 專班生修滿本系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分機 3002；E-mail：misu@mail.stu.edu.tw				
網 址	www.mis.stu.edu.tw				

系 所 別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2 名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二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筆 試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工程數學(50%) 選考：1. 電腦網路 2. 通訊原理 3. 電磁學 4. 電子電路 (50% 四選一)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工程數學(50%) 選考：1. 電腦網路 2. 通訊原理 3. 電磁學 4. 電子電路 (50% 四選一)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100%	1. 工程數學 2. 選考科目	筆試	100%	1. 工程數學 2. 選考科目
規 定 事 項	1. 一般生、在職生不足額錄取時其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 4. (1) 一般生修滿本系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0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 (2) 在職生修滿本系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0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分機 4802；E-mail：comd@mail.stu.edu.tw					
網 址	www.comd.st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0 名			專班生 20 名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二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夜間、週六、日		
筆 試 及 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計算機概論(50%) 必考二：資料結構(50%)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計算機概論		
				書面資料審查 1. 讀書計畫。 2. 履歷表(A4紙張, 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5. 著作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優良表現之證明影本。		
口 試	不舉行。 (免繳書面資料)			1. 範圍：書面資料熟悉度、專業知識、研究潛力。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100%	1. 計算機概論	筆試	40%	1. 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	30%	2.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30%	
規 定 事 項	<p>1. 筆試範圍： 計算機概論：一般生 -- 包含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結構。 專班生 -- 資訊科技基本知識。</p> <p>2. 專班生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3. 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4. 一般生、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p> <p>5.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6.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p> <p>7. (1) 一般生修滿本系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 (2) 專班生修滿本系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602；E-mail：csie@mail.stu.edu.tw					
網 址	www.csie.stu.edu.tw					

系 所 別	金融保險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0 名		專班生 15 名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二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筆 試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計算機) 必考一：經濟學(40%) 選考一：1.會計學 2.統計學(30%二選一) 選考二：1.財務管理 2.保險學(30%二選一)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計算機) 必考：金融機構個案分析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不舉行 (免繳書面資料)		一、口試 1.範圍：相關專業知識、金融保險時事、未來研究方向。 2.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 1.未來研究計畫。 2.履歷表(A4紙張，樣式自訂)。 3.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推薦函二封(附表三、四)。 5.個人成就或作品。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100%	1.經濟學成績 2.選考一成績		筆試 口試(含書審)	40% 60%	1.口試(含書審)成績
規 定 事 項	1. 專班生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3. 一般生、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 6. (1) 一般生修滿本系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2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 (2) 專班生修滿本系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2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分機 3202；E-mail：ins@mail.stu.edu.tw						
網 址	www.rsd.stu.edu.tw						

系 所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8 名		專班生 A 班(EMBA) 20 名		專班生 B 班(MBA) 20 名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二年		二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每週六、日為原則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筆 試 及 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計算機) 必考：經濟學(60%) 選考：1. 管理學 2. 統計學 3. 會計學 4. 微積分 5. 休閒事業管理 (40%五選一)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計算機) 必考：管理個案分析 書面資料審查 1. 未來研究計畫。 2. 履歷表(A4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推薦函二封(附表三、四)。 5. 個人成就或作品。			
口 試	不舉行。 (免繳書面資料)		1. 範圍：管理相關知識。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100%	1. 經濟學 2. 選考科目	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30% 40% 30%	1. 筆試 2. 口試 3. 書面資料審查
規 定 事 項	<p>1. 專班生書面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2. 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3. 一般生與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專班生 A 班或 B 班如缺額錄取時得互相流用。</p> <p>4. 專班生 A 班(EMBA)之收費標準略高於 B 班(MBA)，實際收費依入學註冊單為準。</p> <p>5. EMBA 報考資格</p> <p>(1)報考學歷與在職專班生相同</p> <p>(2)工作年資與其他資格</p> <p>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後具有相關之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p> <p>目前或曾任職於員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或其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營利性社團法人(公司或行號)者，且職務為負責人、高階管理者或專業經理人。</p> <p>目前或曾經任職於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之社團法人者，且職務為高階管理階層(含主任)以上者。</p> <p>公法人或政府單位其擔任職務為八職等以上或職級相當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通過特種考試具有專業證照且執業五年以上者，如醫師、律師、法官、檢察官、會計師、建築師、結構技師等。</p> <p>軍職人員職級為少校(含)以上者。</p> <p>現職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長或主任[具有三年(含)以上主任年資]；現職講師以上之大專教師。</p> <p>6.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7.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p> <p>8. (1)一般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8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p>(2)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2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104；E-mail：gba@mail.stu.edu.tw					
網 址	www.ibm.stu.edu.tw					

系 所 別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4 名(各組分配名額詳見規定事項 1)			在職生 4 名(各組分配名額詳見規定事項 1)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二年			
上課時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筆 試	A 組	A 組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兒童發展(35%) 必考二：研究方法(25%) 必考三：教保專題(40%)			A 組	A 組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兒童發展(20%) 必考二：研究方法(15%) 必考三：教保專題(25%)	
	B 組	B 組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兒童發展(35%) 必考二：研究方法(25%) 必考三：幼兒特殊教育(40%)			B 組	B 組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兒童發展(20%) 必考二：研究方法(15%) 必考三：幼兒特殊教育(25%)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不舉行。 (免繳書面資料)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 1. 讀書計劃(包括：生涯規劃)。 2. 履歷表(包括：自傳、與幼教相關經驗、個人特質、能力說明)。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或論文報告。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100%	A 組教保專題 B 組幼兒特殊教育		筆試	60%	1. 筆試
					口試(含書審)	40%	2. 口試(含書審)
規 定 事 項	<p>1. 組別及各組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A 組：幼保行政組(一般生 7 名，在職生 2 名) B 組：學前特教組(一般生 7 名，在職生 2 名) 各組不足額錄取時得互相流用。</p> <p>2. 筆試範圍：(含一般生、在職生) (1)兒童發展：以 0-12 歲兒童的發展知識為主。 (2)研究方法：基本統計概念、教育研究法相關知識。 (3)教保專題或幼兒特殊教育：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論題或學前特教相關論題。</p> <p>3. 在職生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4. 論文報告若為團體創作作品，請列出所有參與者姓名。所提論文報告若發現為抄襲他人著作，書審以零分計算。</p> <p>5. 在職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6. 一般生、在職生不足額錄取時其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p> <p>7.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8.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p> <p>9. 一般生、在職生修滿本系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非相關科系畢業考生，若經錄取，需下修 6 學分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p> <p>10.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至九十四年九月開學前，未能實習結業者，不得報考。若未告知而報考錄取者，不得以實習為由辦理休學，若不符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p>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102；E-mail：ecce@mail.stu.edu.tw						
網 址	www.ccd.stu.edu.tw						

系 所 別	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10 名		專班生 15 名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二年		三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筆 試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社會學(30%) 必考二：性教育(30%) 必考三：英文(40%)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社會學(15%) 必考二：兩性關係(15%) 必考三：英文(10%)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社會學(20%) 必考二：兩性關係(20%)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不舉行。 (免繳書面資料)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含在職生、專班生 一、口試 1. 範圍：依個人未來研究計畫，準備一般投影片報告，每人至多 5 分鐘。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 1. 未來研究計畫。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成績計算方式	一般生			在職生		專班生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100%	1. 性教育 2. 社會學	筆試	40%	1. 口試(含書審)	筆試	40%	1. 口試(含書審)
			口試(含書審)	60%	2. 筆試	口試(含書審)	60%	2. 筆試	
規 定 事 項	<p>1. 在職生、專班生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2. 在職生、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3. 一般生、在職生不足額錄取時其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但不得與專班生互相流用。</p> <p>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p> <p>6. 一般生、在職生及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0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並通過學科資格考試，將授與碩士學位。</p>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402 或 5402；E-mail：cwu@mail.stu.edu.tw								
網 址	www.his.stu.edu.tw								

系 所 別	建築與環境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筆 試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選考：1.文化資產保存概論 2.城鄉發展與社區概論 (50% 二選一)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應說明未來之研究主題與研究方向、讀書計畫、研習內容、預期人生規畫)(A4 紙張，樣式自訂)。 3. 履歷表(含過去之學習內容、專長與背景)(A4 紙張，樣式自訂)。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或論文報告。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筆試	50%
	口試(含書審)	50%
規 定 事 項	同分參酌順序 1. 一般生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一般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3.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5. 一般生修滿本系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詳細內容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分機 3902；E-mail：HCD@mail.stu.edu.tw	
網 址	www.hcd.s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A 組：室內設計組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專班生 5 名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二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筆 試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30%) 必考二：快速設計(30%)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30%) 必考二：快速設計(30%)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p>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口試</p> <p>1. 範圍：專業能力(設計或研究之能力)、專業適性(發展潛力、未來規劃)、個人成就(學習成績、獎狀、證照)等。</p> <p>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p>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p> <p>2. 未來研究計畫。</p> <p>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p> <p>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5. 推薦函二封(附表三、四)。</p> <p>6. 個人成就或作品。</p>			<p>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口試</p> <p>1. 範圍：專業能力(設計或研究之能力)、專業適性(發展潛力、未來規劃)、個人成就(學習成績、獎狀、證照)等。</p> <p>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p>1. 歷年成績單，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p> <p>2. 未來研究計畫。</p> <p>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p> <p>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5. 推薦函二封(附表三、四)。</p> <p>6. 個人成就或作品。</p>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設計理論	30%	1. 口試(含書審)	設計理論	30%	1. 口試(含書審)
	快速設計	30%	2. 設計理論	快速設計	30%	2. 快速設計
	口試(含書審)	40%		口試(含書審)	40%	
規 定 事 項	<p>1. 筆試範圍：(含一般生、專班生) 設計理論：設計史、設計理論。</p> <p>2. 應考快速設計時,請自行攜帶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本校所提供之桌面不含任何繪圖工具(如平行尺)。</p> <p>3. 一般生、專班生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4. 一般生、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5.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6.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p> <p>7. 一般生、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或碩士專題)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p>8. 應用設計研究所各組不足額錄取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一般生、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p>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802；E-mail：AD@mail.stu.edu.tw					
網 址	www.ad.s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B 組：視覺傳達設計組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專班生 5 名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二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筆 試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25%) 必考二：設計實務(25%)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20%) 必考二：設計實務(20%)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1. 範圍：專業能力、個人成就。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寄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1. 範圍：專業能力、個人成就。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寄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設計理論	25%	1. 口試(含書審) 2. 設計實務	設計理論	20%	1. 口試(含書審) 2. 設計實務
	設計實務	25%		設計實務	20%	
	口試(含書審)	50%		口試(含書審)	60%	
規 定 事 項	<p>1 一般生、專班生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2. 應考設計實務時，請自行攜帶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本校所提供之桌面不含任何繪圖工具(如平行尺)。</p> <p>3. 一般生、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p> <p>6. 一般生、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或碩士專題)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p>7. 應用設計研究所各組不足額錄取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一般生、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p>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802；E-mail：AD@mail.stu.edu.tw					
網 址	www.ad.s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C 組：流行設計組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專班生 5 名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二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筆 試 及 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徒手設計表現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15%) 必考二：設計實務(15%)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徒手設計表現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15%) 必考二：設計實務(15%)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 3. 履歷表(A4 紙張, 樣式自訂)。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 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 3. 履歷表(A4 紙張, 樣式自訂)。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																									
口 試	1. 範圍：學術涵養與未來研究計劃。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1. 範圍：學術涵養與未來研究計劃。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所佔總成績百分比</th> <th>同分參酌順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筆試</td> <td>30%</td> <td>1. 口試</td> </tr> <tr> <td>書面資料審查</td> <td>30%</td> <td>2. 書面資料審查</td> </tr> <tr> <td>口試</td> <td>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30%	1. 口試	書面資料審查	30%	2.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4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所佔總成績百分比</th> <th>同分參酌順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筆試</td> <td>30%</td> <td>1. 口試</td> </tr> <tr> <td>書面資料審查</td> <td>30%</td> <td>2. 書面資料審查</td> </tr> <tr> <td>口試</td> <td>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30%	1. 口試	書面資料審查	30%	2.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40%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30%	1. 口試																											
書面資料審查	30%	2.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40%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30%	1. 口試																											
書面資料審查	30%	2.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40%																												
規 定 事 項	<p>1. 筆試範圍：(含一般生、專班生) 設計理論：現代設計思潮。 設計實務：設計方法。</p> <p>2. 應考設計實務時,請自行攜帶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本校所提供之桌面不含任何繪圖工具(如平行尺)。</p> <p>3. 一般生、專班生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4. 一般生、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5.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6.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p> <p>7. 一般生、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或碩士專題)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p>8. 應用設計研究所各組不足額錄取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一般生、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p>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802；E-mail：AD@mail.stu.edu.tw																												
網 址	www.ad.s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D組：生活產品設計組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專班生 5 名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二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筆 試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25%) 必考二：設計實務(25%)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20%) 必考二：設計實務(20%)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1. 範圍：專業能力(研究或設計能力)、專業適性(發展潛力、未來規劃)、個人成就(學習成績、獎狀、證照)。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寄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 3. 履歷表(A4紙張，樣式自訂)。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集。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1. 範圍：專業能力(研究或設計能力)、專業適性(發展潛力、未來規劃)、個人成就(學習成績、獎狀、證照)。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寄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 3. 履歷表(A4紙張，樣式自訂)。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集。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設計理論	25%	1. 口試(含書審)	設計理論	20%	1. 口試(含書審)
	設計實務	25%	2. 設計理論	設計實務	20%	2. 設計理論
	口試(含書審)	50%		口試(含書審)	60%	
規 定 事 項	<p>1. 一般生、專班生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2. 應考設計實務時，請自行攜帶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本校所提供之桌面不含任何繪圖工具(如平行尺)。</p> <p>3. 一般生、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p> <p>6. 一般生、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36學分(含碩士論文或碩士專題)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p> <p>7. 應用設計研究所各組不足額錄取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一般生、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p>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分機 3802；E-mail：AD@mail.stu.edu.tw					
網 址	www.ad.stu.edu.tw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30 12:00、下午 1:30 4:00 於本校教學大樓四樓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現場收件，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並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彌封。

二、報名時間：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3 月 14 日(星期一)。

三、收件地址：[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四、報名表件說明：(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

(一)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費用請以郵政匯票繳款，收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備註：

1. 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二)回郵信封三個：用於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請書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含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 元)，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三)報名表及證件黏貼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貼妥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二吋脫帽照片一式三張(正表、副表、准考證各黏貼一張)塗改處請加蓋個人私章。[考生請依其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或專班生)慎選報名表填寫，請勿影印使用。]報名正表、副表、准考證、報考系所別、身分別及系所如有選考科目請務必填寫，一經填妥，不得更改，如未填寫則需親自到校補填。無選考科目者免填。

備註：

1. 學歷(力)證明：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 1 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 3 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本簡章第壹條第一款第(三)項)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縮印本不予發還。

2. 在職服務證明書：在職生、專班生報名必備資料(附表二)。公私立機關或機構有統一規定格式者，可依機關(機構)規定格式出具服務證明書，惟應包含附表二之全部內容。

3.其他核准進修證明文件：

義務役軍人報名時須附上尉(含)以上主官出具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四)須繳交書面資料之系、所，書面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請詳看本簡章第貳條。

五、寄繳方式：將各項文件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請勿分開郵寄），並以限時掛號或包裹郵寄（須有日期郵戳），如因表件不齊、未繳報名費（含匯票受款人錯誤）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如本校所提供之報名專用信封，報名表件無法裝入者，請自行準備信封，但信封封面內容須與本校通訊報名專用信封相同）。請考生於郵寄前再次核對、確認所有表件是否齊全，恕不受理補繳。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尚未收到准考證，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請攜帶下列二項資料：

- 一、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乙分。
- 二、同原准考證相片兩張。

伍、考試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須繳交書面資料之系所及應繳交資料請詳看簡章第貳條)

資料請於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3 月 14 日(星期一)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二、筆試：(全部考生皆須參加)

(一)日期：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舉行筆試作業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三)考試科目及時間請詳閱簡章第貳條、第陸條。

三、口試：(須參加口試之系所，請詳看簡章第貳條)

(一)日期：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5 月 1 日(星期日)舉行口試作業。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各系、所辦理。參加口試考生須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准考證及各系、所規定攜帶之資料。

(三)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於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以各系、所准考證順序排定口試時間。

(四)須參加口試考生，所收到之准考證信封內，如無附上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者，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查詢、下載或以電話查詢。

四、各系、所考試項目請詳閱簡章第貳條，請詳記辦理日期。

陸、考試日期、科目、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一)筆試於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六) 本校第一校區舉行。

(二)筆試科目及時間：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六)					
系所別	考科及時間		第一堂	第二堂	第三堂
	身分別	組別	09:00 10:30	11:00 12:30	14:00 15:30
資管所	一般生	[無]	1. 管理資訊系統 2. 資料結構 3. 管理學 4. 教育心理學 (四選一)	計算機概論	
	專班生	[無]	管理資訊系統		
電通所	一般生 在職生	[無]	工程數學	1. 電腦網路 2. 通訊原理 3. 電磁學 4. 電子電路 (四選一)	
資工所	一般生	[無]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專班生	[無]	計算機概論		
金保所	一般生	[無]	經濟學	1. 會計學 2. 統計學 (二選一)	1. 財務管理 2. 保險學 (二選一)
	專班生	[無]	金融機構個案分析		
經管所	一般生	[無]	經濟學	1. 管理學 2. 統計學 3. 會計學 4. 微積分 5. 休閒事業管理 (五選一)	
	專班生	[無]	管理個案分析		
幼保所	一般生	A 組	兒童發展	研究方法	教保專題
		B 組	兒童發展	研究方法	幼兒特殊教育
	在職生	A 組	兒童發展	研究方法	教保專題
		B 組	兒童發展	研究方法	幼兒特殊教育
性學所	一般生	[無]	社會學	性教育	英文
	在職生	[無]	社會學	兩性關係	英文
	專班生	[無]	社會學	兩性關係	
建環所	一般生	[無]	1. 文化資產保存概論 2. 城鄉發展與社區概論 (二選一)		
應設所	一般生 專班生	A 組	設計理論	快速設計 考試時間： 11:00 17:00(六小時) (請自備午餐)	
	一般生 專班生	B 組	設計理論	設計實務 考試時間： 11:00 12:30(90分鐘)	
	一般生 專班生	C 組	設計理論	設計實務 考試時間： 11:00 12:30(90分鐘)	
	一般生 專班生	D 組	設計理論	設計實務 考試時間： 11:00 12:30(90分鐘)	

(三)筆試地點：樹德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參加考生請攜帶個人准考證及各系、所規定可攜帶物件。

(四)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 00 分 4 時 30 分可查看筆試試場 (不得進入教室內), 試場配置表公布於本校校門口 教學大樓教務處公布欄及本校網站招生訊息。

二、口試：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於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以各系、所准考證順序排定口試時間。

柒、成績

一、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配分依本簡章第貳條各系、所之成績計算方式處理，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之得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 (二)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原始得分滿分各為 100 分，乘以各系、所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等於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如：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87.36，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百分比 30%
書面資料審查實際得分 = $87.36 \times 30\% = 26.208 = 26.20$ (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寄發成績單

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00 以限時郵件寄發，在此之前請勿催詢。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本校概不受理。
- (二)考生若於 94 年 5 月 20 日仍未收到成績單，請主動申請成績複查，並於申請書簽名欄註明成績單遺失。
- (三)申請複查注意事項：
 - 1.地點：請逕寄[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2.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
 - 2 原成績通知單正本。
 - 3 郵政匯票：面額 100 元（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
 - 4 回郵信封一個（須填妥姓名、郵遞區號、通訊住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錄取：

- (一)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各系、所所列之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碩士班最低正取、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請參閱本簡章第玖條）。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項目（含筆試考科）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之流用依據本簡章第貳條辦理，不同系、所之間缺額不得互相流用。
- (三)報名一般研究生，在錄取入學後，如有領取獎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依本校獎助學金辦法實施）

- (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在校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規定到校修業。
- (五)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考生錄取後若於原就讀學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或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公布榜單

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正取生、備取生名單)，並於當天下午 4 時 00 分公告於本校網站(www.stu.edu.tw 招生訊息或 admission.aca.stu.edu.tw)及教學大樓四樓教務處公布欄。

玖、報到、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

(一)正取生應於民國 94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12 時 00 分、下午 1 時 30 分 4 時 00 分，至本校指定地點(當日公布於教學大樓四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報到流程：1.繳驗成績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註：其餘補充資料，將隨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

(二)正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切結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證書，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應屆畢業生需補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正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六)。

二、備取生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各系、所缺額後，將於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公布遞補名單於本校網站（www.stu.edu.tw 招生訊息或 admission.aca.stu.edu.tw）及教學大樓四樓教務處公布欄，請考生自行查詢。

(二)備取生遞補流程：(為免遠程考生旅途不便，僅公布之遞補名單內考生須到校報到)

1. 查詢缺額及遞補名單。

2. 報到：

(1)報到時間：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11 時 30 分。

(2)報到地點：當日公布於教學大樓四樓教務處註冊組。

(3)攜帶證件：1. 成績通知單

2. 彩色二吋脫帽照片二張

3. 學歷(力)證件正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請分開影印）

5. 個人私章

6. 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4)注意事項：如未按時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遞補，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辦理遞補者，可委託他人辦理遞補，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六）

(四)至九十四年九月中旬(開學前)如另因故放棄之缺額，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拾、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攜帶錄音、錄影等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三、獎學金二十萬元（依據本校入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一)獎助對象：

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優良之一般研究生。（不包含參加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之在職研究生。）

(二)獎助辦法：

1. 凡當年度以正取生身分錄取國立大學及國立科技大學相對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招生之一般研究生，而選讀本校者。於正常修業年限內，分兩年四學期，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五萬元獎學金，合計新台幣二十萬元。

2. 軍公教領有俸給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新生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檢，否則不准入學。凡患有開放性結核病、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均不准入學。

五、經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註冊後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並繳驗入學證明文件，惟須經校長核准始得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其他相關事項依休學各項規定辦理。

- 六、本校休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報考之錄取資格。
- 七、考生限報名一系、所碩士班，如經查獲重複報名者，立即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所繳驗之報名資料與報名正表不符時，以報名正表資料為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八、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連絡，應自行負責。
- 九、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教務處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十、申訴案件處理：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1.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七）。
 - 2.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3.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5.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 十一、若考生對於本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經本入學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九十四年八月中旬另行通知。
- 三、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九十三學年度（如下表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九十四學年度公告為準。

(一) 研究所（一年級） 退撫基金為學費 2%

系所別	資管所	電通所	資工所	金保所	經管所	幼保所	性學所	建古所 (建環所)	應設所
學費	39,028	39,028	39,028	37,308	37,308	39,028	37,308	39,028	39,028
雜費	13,582	13,582	13,582	8,379	8,379	13,582	8,379	13,582	13,582
電腦實習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安保險費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學生活動費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退撫基金	780	780	780	746	746	780	746	780	780
合計	54,809	54,809	54,809	47,852	47,852	54,809	47,852	54,809	54,809

註：九十四學年度建古所改名為建環所。

(二) 研究所在職專班（一年級） 退撫基金為學費 2%

系所別	應設所	資管所	性學所	經管所	資工所
學費	54,000	54,000	36,000	54,000	54,000
雜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電腦實習費	0	0	0	0	0
平安保險費	169	169	169	169	169
學生活動費	250	250	250	250	250
退撫基金	1,080	1,080	720	1,080	1,080
合計	65,499	65,499	47,139	65,499	65,499

拾貳、簡章發售

一、簡章發售日期：

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至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止。

二、現場購買：

(一) 樹德科技大學警衛室（地址：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二) 樹德家商警衛室（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三、函購：

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請以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請附 32 元郵資 B4 回郵信封，寫清楚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寄到[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公共事務室收，並於信封外註明購買碩士班入學考試簡章。

試場規則

壹、筆試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准考證補發程序，詳見頁 18）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二、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生於開始考試後遲到至廿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紙、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以零分計。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五、考生於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紙，若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紙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準備考試工具時，應依報考系、所之規定攜帶。除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計算機（除簡章公布應考科目可攜帶計算機外）、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應試，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招生委員會議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應在試卷紙內作答，試卷以外作答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發現上述舞弊行為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不得將試卷紙污損、摺疊、撕毀、捲角、破壞彌封、書寫中（外）文姓名及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卷）紙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以零分計，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起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卷），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題紙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題（卷）紙繳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已交試題（卷）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

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退出試場（如在考試三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以零分計，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紙之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貳、口試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錄音、錄影等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至指定地點報到，口試報到時未出示准考證，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口試流程：
 1. 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身分證件)。
 2. 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口試試場內。
 3. 口試開始。
 4. 口試結束。
- 四、考生如口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口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口試，口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 五、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七、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口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參、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錄取報到時繳交核對。
- 二、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報到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三、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機語音錄音。
- 四、政府宣布 SARS 等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

肆、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紙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考區辦公室。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已滿三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紙評定成績。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次節考試開始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空襲警報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樹德科技大學校門口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高雄縣政府發布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依公告順延，並公告於樹德科技大學校門口。